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区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技术岗) 招聘考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考试说明

一、考试目标

通过考查报考人员掌握和运用现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报考岗位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的情况，选拔一批技能型的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技术岗），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考试方式及题型

公共科目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考题均为客观题，卷面分值均为100分。**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均应参加公共科目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其中公共科目为统一试卷，专业科目根据考生报考岗位（分为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电气、施工作业、消防）实行分卷考试。

公共科目考试、专业科目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每套试卷判断题20道、单项选择题60道、多项选择题15道。

三、考试时长

公共科目考试、专业科目考试时长均为90分钟（1.5小时）。

四、考试重点及要求

公共科目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知识有关情况，主要涉及法律法规为：

《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

专业科目考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掌握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并能够辨识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与技术防范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风险的能力，主要涉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

危险化学品科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

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特种作业目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1 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标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建设及储存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危险化学品地上储罐区安全要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1部分：工业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3部分：科研单位》等。

电气科目：《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用电安全导则》《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等。

消防科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公众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

五、考试要求

考生须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和报考岗位，并用 2B 铅笔在指定位置填涂准考证号并在答题卡上作答。